

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

吉林省高教科研课题结题验收办法

吉高学会[2019]10号

为进一步规范吉林省高教科研课题的结题验收工作，特修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课题完成后，经由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联系省高教学会，履行必要的结题验收手续。

第二条 课题结题验收主要采取两种形式：函审验收与会议验收。函审验收由课题承担单位报送电子材料与相应纸质材料，学会抽取专家库专家进行网络评鉴（纸质材料用于查证）。会议验收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联系学会，共同选聘专家（至少含1名学会专家库专家）召开课题鉴定会（一般入校验收）。

第三条 函审验收工作，每年分别在5月中旬和11月中旬各进行1次。以论文作为主要研究成果条件申请结题的，论文所在期刊当期的复合影响因子 ≥ 0.5 ，可在其他结题条件均满足的条件下随时申请结题；论文所在期刊当期的复合影响因子 ≥ 2 ，可以免鉴结题。影响因子查询端口以CNKI为准。

第四条 结题材料主要由课题申请书或立项通知书、课题开题报告书、中期检查报告书（委托学校管理）、结题验收书、变更申请书、课题研究报告和其他研究成果等材料组成。特殊情况另行说明，以结题通知为准。

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

第五条 研究成果形式可以是论文、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与教材，不含编辑）、咨询报告等。除有形学术成果外，责任人及课题组成员结合课题研究所取得的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、专利、学术报告、咨询服务、关联性课题、关联性奖项等均可以采用文字描述+佐证的形式提供相应材料，一并纳入验收范围综合考虑。

第六条 重大项目需 Cscsi 期刊（含 C 刊扩展版）论文 1 篇（载于复合影响因子 ≥ 1 的期刊论文 1 篇或载于复合影响因子 ≥ 0.7 的期刊论文 2 篇）或省部级行政、科研机构（含高校）采纳的咨询报告 1 篇；重点项目需 1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（载于复合影响因子 ≥ 0.7 的期刊论文 1 篇或载于复合影响因子 ≥ 0.2 的期刊论文 2 篇）或厅局级行政、科研机构（含高校）采纳的咨询报告 1 篇；一般项目需载于复合影响因子 ≥ 0.2 的期刊论文 1 篇或被厅局级行政、科研机构（含高校）采纳的咨询报告 1 篇。

第七条 论文类成果需要双号俱全，复合影响因子以文章刊发当期为时间节点，以通过 CNKI 端口查询的最新数据为准（部分国外文献数据库<尤其是会议论文>不具有影响因子，需提供科技查新证明；以外文发表的论文要求不低于 2000 字，且需提供论文的中文翻译，国外杂志需具有国际刊号）。他引一般以通过 CNKI 端口可以查询的最新数据为准。著作类成果要求提供 CIP 数据核字号，专著要求作者不超过 3 人（3 人以上视为编著，丛书以单册计；专著中每三万字同于 1 篇复合影响因子 ≥ 0.7 的期刊论文，每十万字同于 1 篇复合影响因子 ≥ 1 的期刊论文），编著中课题负责人应有实质编写内容（主编、副主编、顾问等均不计科研成果）且文字量不低于一万字（编著中每一万字等同于 1 篇复合影响因子 ≥ 0.2 的期刊论文）。咨询报告需具有采纳报告的法人单位（非部门）公章。论著类研究成果结题时需附研究报告。

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

第八条 论文类成果可不分期刊级别与影响因子以被他引次数为标准结题。被他引 1 次折合为 0.1 个复合影响因子（单篇文章对结题论文多次引用计为 1 次）。多篇论文复合因子不能累计使用。论文的影响因子不能与他引次数结合使用。

第九条 文字类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“吉林省高教学会高教科研课题：××（编号）”且具有课题负责人署名（项目标注与作者署名不计次序不排他），否则验收时不予通过。

第十条 达到验收标准的课题颁发结题证书；延期结题的课题，按相关意见修改后重新申报结项（与下一批次结题课题同步进行）。

